

## 「受試者資料隱私與自主權」研討會

臺北榮民總醫院新藥臨床試驗中心  
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 共同主辦

人體研究法之立法說明中清楚指出：「為避免醫療相關科學研究因個人資料保護法而被限縮發展，並確保研究對象之權益，立法有其必要性。」人體研究法之立法目的之一，乃為了避免醫療相關科學研究被個資法所限制，但是對受試者在個人隱私與自主權上的保障，並不因適用法律變更而減損。且當 IRB 審查僅為整理受試者資料之研究案時，對於是否該取得受試者同意，IRB 亦常和研究者發生爭議。國內更有台灣人權促進會針對健保資料庫使用，涉及侵犯個人資料自主權告衛福部，他們所提出的理由，值得 IRB 委員審查案件時參考。

將資料去連結後進行分析，因已無個人資料，故過去美國 IRB 都以免審處理，惟近期美國 common rule 的修法草案中，卻建議要在去連結前取得資料提供者的同意，有轉趨嚴格的趨勢。因此在此大數據當道的新時代，受試者在個人隱私與自主權上的保障該如何拿捏，值得大家一起來探討。

本次研討會免費參加，全程參加並核實完成簽到退者核發 3 小時課程參加證明，請欲報名者於 **8/19(週五)前**至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網站填寫資料，網址：<https://example649258.wordpress.com>「最新消息及課程公告—線上活動報名」始完成報名手續，聯絡電話(02)5568-3634。

日期	105年8月28日星期日	
地點	臺北榮民總醫院致德樓一樓 第四會議室	
時間	議程	
08:40~09:00	報到	
09:00~10:40	主題一	開場致詞：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理事長 林綠紅 醫學研究與個資法—簡介研究行為與個人資料保護法
		題目：個人資料保護之界線：從去識別化談起 主講人：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吳全峰 副研究員 開放討論
10:40~10:50	休息茶敘	
10:50~12:10	主題二	題目：健保訴訟帶來的省思 主講人：劉繼蔚 律師 開放討論
12:10	賦歸	